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
及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即時生效，且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代理總經理許遵武先生現場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4,700,440,6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0093%。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698,362,161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699 (0.041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698,362,160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700 (0.041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698,362,160 (99.9558%)	146,800 (0.0031%)	1,931,700 (0.0411%)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4,698,095,410 (99.9501%)	502,825 (0.0107%)	1,842,425 (0.0392%)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任一名董事辦理相關事宜；(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3,000.73萬元，其中分別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人民幣1,637萬元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人民幣1,363.73萬元，並應日後因收購、資產重組等原因引起的審計範圍發生重大變化相應調整。	4,697,490,045 (99.9372%)	1,085,590 (0.0231%)	1,865,025 (0.0397%)
6.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692,228,032 (99.8253%)	6,345,603 (0.1350%)	1,867,025 (0.0397%)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本公司欣然宣佈(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委任黃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因此黃小文先生的執行董事委任即時生效；及(ii)黃小文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黃小文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小文先生

黃小文先生，54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海集運」)(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黃小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集運部科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集總部箱運部部長、上海海興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裝箱運輸顧問、中海集運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並曾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長。黃小文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黃小文先生擁有三十餘年航運業工作經歷。黃小文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黃小文先生與本公司擬簽署服務合約。黃小文先生將不會因擔任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擔任執行董事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黃小文先生已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期限屆滿止，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小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小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黃小文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小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 (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 (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葉偉龍先生¹、王宇航先生²、許遵武先生¹、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